锡市环表〔2023〕12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日盛民爆集团日昊化工有限公司**

**新建燃油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日盛民爆集团日昊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由锡林郭勒盟格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日盛民爆集团日昊化工有限公司新建燃油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锡林浩特市南郊、303国道南侧、砖瓦厂东1.5公里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1台4t/h燃油蒸汽备用锅炉作为全厂生产的应急备用热源，新增备用锅炉位于厂区现有锅炉房内，企业厂区总占地面积138125平方米，建筑面积8228平方米，其中锅炉房占地面积为403平方米，建筑层数为一层，位于厂区东南角。供配电、给排水等公用辅助设施依托厂区现有配套设施。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占比16%。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属于允许类。经审查符合锡林浩特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相关职责

**（一）废气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燃油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达标排放。

**（二）废水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定期拉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进一步处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锅炉排污水、软化水装置排污水以及软化水装置反冲洗废水等废水，通过处理后，定期拉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方面**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各机械设备采取相应的消声、隔音、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方面**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五）进一步提高环保投入，提高周边绿化率。**

**（六）做好废水收集池及其他防渗区的防渗工作。**

三、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其他要求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8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锡市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印发